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班別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班（報名隨班附讀、學分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班（報考當年度招生考試）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		手機	

審查文件	是否檢附	審定
一、五大構面指標 (一)企業經營績效 (二)個人專業與實務知能 (三)企業專業與實務知能 (四)機構或卓越傑出人士之推薦 (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過去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核定書（含資產負債表）影本（非營利事業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企業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粗框內，考生勿填。
2. 請詳細檢視並備齊相關備審文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

經光電所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所務會議
審議認定： 合格 不合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

個人報考資格說明

姓名		
服務單位 / 職稱		
五大構面指標	企業表現	簡述企業概況（風險事項、組織、股本形成、員工認股、併購）、營運概況（市場產銷、員工、環保、勞資、訴訟、關係人、轉投資）、財務概況（財務狀況、獲利能力、現金流量、股利政策）
	個人專業與實務知能	如個人專業證照或證書、個人專業競賽獲獎或榮譽證明、擔任所任職企業之職稱及年資證明、擔任所屬專業領域公會或團體組織之高階幹部證書或證明等。
	企業專業與實務知能	如任職企業及其相關企業之所屬專利或發明創作之證書或證明、企業獲獎證明、企業認證證明等。
	機構或卓越傑出人士之推薦	如獨立第三方機構之推薦函、所屬公會或團體組織之推薦函、專業人士之推薦函、企業主或組織領袖等專業人士之推薦函等。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簡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自我檢核 (請勾選)	證明文件	系所確認 <small>此欄由承辦人勾選 考生勿填</small>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 (含明細)	
	3. 過去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核定書 (含資產負債表) 影本 (非營利事業不適用)	
	4. 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 企業簡介	
	6. 推薦信	
	7. 其他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8.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備註：請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應用 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

109.09.23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10.28 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基於教育部建構終身學習社會，與因應國民升學及繼續進修之需求，配合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報考人以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表現為同等學力報考之資格條件與審查方式，特制訂本要點。
- 二、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條件，並經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 三、本所將依下列五大構面指標綜合評量，審查報考人是否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五大構面指標與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 企業表現：企業概況（風險事項、組織、股本形成、員工認股、併購）、營運概況（市場產銷、員工、環保、勞資、訴訟、關係人、轉投資）、財務概況（財務狀況、獲利能力、現金流量、股利政策）。
 - (二) 個人專業與實務知能：如個人專業證照或證書、個人專業競賽獲獎或榮譽證明、擔任所任職企業之職稱及年資證明、擔任所屬專業領域公會或團體組織之高階幹部證書或證明等。
 - (三) 企業專業與實務知能：如任職企業及其相關企業之所屬專利或發明創作之證書或證明、企業獲獎證明、企業認證證明等。
 - (四) 機構或卓越傑出人士之推薦：如獨立第三方機構之推薦函、所屬公會或團體組織之推薦函、專業人士之推薦函、企業主或組織領袖等專業人士之推薦函等。
 - (五)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四、報考人報考時，應檢附前述五大構面指標之書面證書或證明文件影本、過去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核定書（含資產負債表）影本（非營利事業不適用）、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企業簡介等資料。
- 五、本所所務會議於認定與審查報考人資格後，須將報考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交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同意其報考。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